

## 拒絕承運政策 皇家加勒比集團

(更新時間：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拒絕承運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旨在幫助確保所有乘客都能有個安全、有保障且愉快的遊輪假期。本政策非窮盡性地列舉了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名人遊輪、銀海遊輪和精鑽會遊輪（在此統稱為“皇家加勒比集團”、“遊輪公司”、“我們的”或“我們”）可能（i）拒絕承運乘客，及（ii）將乘客驅逐出遊輪、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包括我們的私屬目的地）的一些情形，並寫明了該等流程。

這個政策的條款於前述日期生效，並將保持完全效力，除非我們自行決定更新或修改政策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政策可能會進行更新或修改，該等更新或修改可不經公佈而生效，但我們會盡力及時將政策的任何更新或修改發佈至公開管道，包括但不限於，皇家加勒比集團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

有傳染性疾病（如 COVID-19）癥狀的乘客或其健康檢查結果使我們相信其目前可能是傳染性疾病攜帶者的乘客可能會被拒絕登船。此外，與確診或疑似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的人（包括其他乘客或船員）有密切接觸的乘客，也可能會被拒絕登船。

請注意，當我們拒絕承運未成年人及/或將其驅逐出遊輪時，該等拒絕承運及驅逐的權利應同時適用於該等未成年人和負責監護的所有成年人。

本政策不影響船長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賦予的最高權力而做出和執行基於船長獨立專業判斷認為系保持船舶安全和保障所必要的決策。

### 本政策的執行

如果我們拒絕承運乘客或者將乘客驅逐出遊輪、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包括我們的私屬目的地），該行動可能會伴隨以下一個或多個執行措施：

- 安保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或執法部門實施的執行措施；
- 向主管政府當局和執法機關報告；
- 取消某些船上特權，其中可能包括被拘留、隔離或限制在艙房內或隔離房間中；
- 沒收非法或違禁物品，基於我們的判斷可將其移交至執法機關；
- 拒絕登船或驅逐出遊輪；和/或
- 拒絕其登上皇家加勒比集團未來任何遊輪。

我們拒絕承運乘客或者將其驅逐出遊輪、交通工具或私屬目的地的決定，將由我們自行裁量並將是最終決定。

### 拒絕承運或驅逐出遊輪的後果

#### **乘客應自行承擔驅逐相關費用**

被皇家加勒比集團拒絕承運或被驅逐出遊輪的乘客應自行承擔與拒絕承運或被驅逐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的住宿和交通費用。回到乘客本國所需的任何檔也應由乘客自行負責。

#### **有限追索權**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依照本政策被驅逐出遊輪或被拒絕承運的乘客，僅享有所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或預訂條款中所列明的追索權（如有）。

### **拒絕承運或驅逐出遊輪或私屬目的地的非窮盡理由清單**

我們可能會，基於我們的自由裁量，在任何時候基於如下任何理由拒絕承運任何乘客或將乘客驅逐出遊輪、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拒絕承運”）。如下理由僅作為代表性的例子而非窮盡性列舉，且不應限制：（a）我們執行本政策的許可權或能力，（b）航行之前、期間或之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權力，或（c）船長根據國際法所享有的最高權力：

- 1. 政府要求或規定。** 當拒絕承運是為了遵守任何政府規定、指令或指示，或為了遵守政府基於國防需要而提出的緊急運輸要求或政府關於公共緊急狀態的命令或聲明。
- 2. 不遵守法律。** 如果乘客未能或拒絕遵守任何法律、政府命令或法規，包括我們的游輪在航行期間訪問的各個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政府命令或法規，則其可能被拒絕承運。
- 3. 不可抗力。** 如發生惡劣天氣或其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對乘客、其他乘客或船員的健康、安全或安保的構成威脅，罷工，民事騷亂，禁運，戰爭，敵對行動，干擾，或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中詳述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論該事件為實際已經發生、威脅或據稱將要發生，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 4. 拒絕搜查乘客或財物。** 當乘客拒絕承運人為搜索任何爆炸物、武器、危險物品或其它偷竊、非法或違禁物品而對其人身或財產進行搜查時，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5. **無法提供身份證明。** 在承運人已提出請求的情況下，乘客拒絕或無法向承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6. **未出示必要的旅行證件。** 當乘客將穿越任何國際邊界時，並且（1）該乘客的旅行證件不齊備，或（2）該等運輸可能構成違法，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7. **不遵守遊輪公司的規則或政策。** 如果乘客不遵守或拒絕遵守我們的任何規則、政策和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引用併入本政策的皇家加勒比集團之乘客健康、安全和行為政策，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8. **不遵守船上工作人員指示。** 如果乘客試圖干擾任何船員履行其職責，或乘客不服從船長或其他船員的指令，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9. **不遵守遊輪公司的乘客票據合同。** 如果基於我們的自由裁量，我們確定乘客可能違反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條款，或當乘客的行為或出行本身違反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條款，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舉例說明，這包括但不限於，不符合乘客票據合同關於最低年齡限制的要求。
10. **不當的乘客行為。** 當我們確定乘客的行為是擾亂治安的、侮辱性的或暴力的，或當乘客的行為可能會危害到其自身、船員或其他乘客，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如果乘客在船上試圖出售或宣傳產品或服務，或者在船上試圖或參加示威、抗議或其他行為，且該等行為遊輪公司認為影響船上氛圍、其他乘客的遊輪體驗、或違反遊輪公司、特許經營商或船上供應商的權利或期望，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11. **乘客不安全或不健康情況。** 如果乘客重病或者我們的醫務人員或其他合格醫務人員確定不宜出行，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12. **在先違規行為。** 如果基於我們的自由裁量，我們確定乘客之前在我們的任何航程中違反過我們的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乘客健康、安全和行為政策，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13. **拒絕承運的一般理由：** 如果當我們自行決定認為拒絕承運是為了如下方面的最佳利益時，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a）任何遊輪公司，（b）該乘客的舒適、愉悅、健康、福利或安全，（c）其他乘客的舒適、愉悅、健康、福利和安全，（d）我們任何員工的舒適、愉悅、健康、福利和安全，（e）我們的財產或者乘客或員工的財產免受損害。

## 不與其他政策衝突

對本政策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以與我們其他政策相衝突的方式進行。除以上所述，我們的政策應互為解釋說明，如果各政策任何部分之間存在歧義或衝突，對其的說明和解釋（如若可能）應使得各部分繼續有效且避免或盡可能減少相互之間的衝突。